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。

**（二）**检验项目

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地塞米松、地西泮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(以Hg计)、铅(以Pb计),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克百威、克伦特罗、孔雀石绿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氯唑磷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水胺硫磷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氧乐果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